

#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修正草案

## 研商暨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署回收基管會（臺北市衡陽路 99 號 13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席：陳處長咸亨 記錄：簡大詠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

### （一）經濟部工業局

1. 我國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大氣空氣品質標準相對於其他國家已相當嚴格，雖展現我國改善空氣污染之決心，但依環保署對於我國 PM<sub>2.5</sub> 來源分析結果，境外傳輸對我國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年平均濃度影響比率為 43.3%，我國境內污染源對全國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年平均濃度影響比率為 56.7%，境外影響比率相當大，抹滅我國各個層面對改善空氣品質之努力，爰本次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三級防制區之劃定結果是否妥適，惠請大署考量。
2. 另進一步分析國內各類污染源對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濃度影響，移動源為 37%、工業源為 31%、其他固定源為 32%，貢獻比例相當，但依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內容，對於三級防制區之管制手段（如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需繳交較高之空污費費率、實施總量管制等），仍僅偏重於對工業源之要求，無法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3. 惟法令及標準既已訂定，建請環保署應考量公平原則，審慎處理後續環保政策推動及法規命令之執行。

### （二）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1. 本次修正新增了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防制區劃定，然自 102 年「空氣品質標準」增加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以來，

境外長程傳輸污染對臺灣的影響愈趨明顯且嚴重，依據貴署「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年至109年）」之調查資料，境外對我國細懸浮微粒平均濃度影響43.3%，在佔極大的比例下，也造成本次防制區劃定結果除臺東縣以外皆為三級防制區。建議貴署應排除該類事件之天數及貢獻予以分析，方能客觀反應本土空品現況。

2. 貴署先前加嚴固定污染源的新增變更之排放規模門檻、空品模式模擬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性控制技術之相關規定後，造成業者更無彈性操作及調度之空間，並面臨繁複的模式模擬作業，不僅非系統性改善空品之有效方式，更將衝擊業者之營運，建議貴署應再全面檢視前述各項規定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3. 環保署目前已推動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在原先分級管制的基礎上對高屏地區業者進一步加嚴，第一階段強制削減認可排放量5%，後續尚有視高屏空品改善情形之第二階段之管制規定；在本草案公告後高屏地區業者將更實質面臨雙重管制，在政策不確定性、管制政策彼此競爭為釐清下，已對企業的營運及決策產生影響。建請貴署應更進一步研議明確管制作法，避免重複管制，建立各項配套後與業者溝通，以利業者遵循。
4. 同一管制編號下，建議倘新增（設）或變更之污染增量達空氣污染物排放規模者，應給予業者彈性，在透過其他製程削減該新增（設）或變更所產生之增量後，無實質增量下可免於進行空品模式模擬及採最佳可行技術等要求。
5. 本次法規修訂係新增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項目，除臺東縣為二級防制區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列為三級防制區，顯示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空氣品質標準皆未符合。依據空污法第6條第3項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

物容許增量現值」，另空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顯示倘空氣品質屬三級防制區，應進行污染物排放量模式模擬及總量管制區之削減，惟目前排放管道中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檢測項目及模式模擬，尚未有合適的第三檢測單位取得認證及分析，故相關執行辦法及配套仍須嚴謹公告，才能讓全國環保主管機關和業者有所遵循。

6. 應暫緩公告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污染防制區並審慎評估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空氣品質標準之合理性及扣除境外影響：

(1) 依環保署 104 年 9 月「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打算投入 390 億，至 109 年可改善臺灣境內產生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減少 23.4%；然該計畫書第 5 頁提到境外傳輸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之比率為 43.3%，亦即政府花費 390 億，預估對臺灣總體之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量減少約 13.27%。

(2) 非常感謝環保署勇於任事，能大刀闊斧將全臺灣大部分為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二級防制區，在一次公告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空污防制區後，使得全臺灣除臺東外全都變成不符合空氣品質之三級防制區，連花蓮都是不符合空氣品質地區，暫且不說這與一般民眾之觀感相違背，而且環保署身為主管機關，不應僅是依法公告污染防制區，告訴民眾全國各縣市空氣皆不符合國家標準，而造成人心惶惶，讓民眾擔心受怕，而是應提出因應做法，能明確的在有限的未來，告訴全臺灣民眾，大部分的地區是符合空氣品質，皆是合於居住的地區。

(3) 依第一項環保署「清淨空氣品質計畫」之結果，至 109 年減少 13.27%之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總排放量，顯然無法達到將大部分地區之空氣品質回復到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如果環保署並無法保證以上所述，

建議還是審慎評估暫緩公告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污染防治區並審慎評估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空氣品質標準之合理性。

(三) 台灣區水泥製品同業公會

1. 不同意花蓮列為三級管制區。
2. 花蓮縣列入三級管制區，實為不白之冤，這是名譽的問題。
3. 監測數據應排除境外不良空氣移入影響的數據，才能有效反映臺灣地區空氣品質。
4. 非境內污染源導致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超過空品標準，管制境內污染源無法改善。
5. 受不白之冤，應排除境外移入之日數，如果全臺交通、民生、工業全部停擺，也無法降低濃度，符合空品標準。

(四) 宜蘭縣環境保護局

1. 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若列為三級防制區，未來總量管制之污染物項目為何？
2. 本縣及花東等東部縣市易受到境外污染物影響，建議將明顯境外污染之日數剔除（參考懸浮微粒(PM<sub>10</sub>)之方式）。

(五)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 本次新增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空氣污染防治區應排除境外污染傳輸影響之日期。
2. 102年至104年花蓮縣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日平均值分別為 $34 \mu\text{g}/\text{m}^3$ 、 $40 \mu\text{g}/\text{m}^3$ 與 $31 \mu\text{g}/\text{m}^3$ ，其中103年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日平均值 $40 \mu\text{g}/\text{m}^3$ ，為受到103年1月5日、3月30日、10月14日三次境外污染傳輸所影響，而其中1月5日之境外污染傳輸除了大署發佈新聞稿及媒體報導，花蓮亦透過逆推軌跡分析及微粒子種成分濃度分析，確定花蓮受到境外污染傳輸影響，因此花蓮在103年受到境外污染傳輸影響，應比照前次公告懸浮微粒(PM<sub>10</sub>)空氣污染防治區依據之計算方式，排除嚴重受境外污染傳輸影響之日期，即至少應排除103年1月5日

明顯確實受境外污染傳輸之影響，且花蓮縣固定污染源103年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排放量較102年反而是減少的。

3. 花蓮縣空氣品質改善事我們責無旁貸應盡之責任，但境外污染傳輸卻非地方所能擔負之責任。

#### (六)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1. 很多縣市被列為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三級防制區，那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年平均值是多少？
2. 我們究竟想不想讓臺灣空氣品質好一點，臺灣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監測值有自動跟手動數值，因此我們現在看到的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數據與美國不一樣，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和懸浮微粒(PM<sub>10</sub>)對身體會有多大的影響，在東北季風期間雲嘉南的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年平均值為39.3  $\mu\text{g}/\text{m}^3$ ，為年平均值的2.6倍，夏天空氣好的時候依然超過年平均值，民眾都知道空氣非常不好，而且是犧牲中南部，成就北部的空氣好，中南部已經非常憤怒，如果B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真的做得那麼好，彰化市區台化汽電共生燃煤發電廠請開在凱達格蘭大道。
3. 花蓮為什麼會有境外污染，是哪裡的境外，中央山脈不是擋住了？
4. 各縣市的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年平均值請給我們。
5. 簡報第五頁”得”實施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是可實施可不實施的意思嗎？
6. 103年公告防制區劃定結果後，今(105)年污染物濃度改善了嗎？

#### (七)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1. 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為工業貢獻衍生的產物，工業局和其他產業說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不要管制，那衍生性的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如何解釋？
2. ”得”總量管制事實上在三級防制區就應該要做總量管制，不然公告這個要幹嘛？而且還把雲嘉南擺一起，彰化還不想做總量管制，依照地方自治法各縣市可以做，那就不要擺一起，並不是說空氣都是互相相同的品質，

- 就一定要遷就另一個縣市，就像雲林事實上就應該趕快做總量管制，不是只有新增的才做，不然就沒有意義。
3. 雖然公告了但各縣市的作為在哪？請問各縣市做怎樣的作為？
  4. 實施總量管制後，有什麼縣市可進行抵換或交易增量之污染物？既存污染源各縣市如何管制？
  5. 尚未達到空氣品質標準之縣市，後續新增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禁止申請？

#### (八) 空保處

1. 被列為三級防制區可敦促當地加速改善空氣品質，空氣污染來源有一部分來自於境外傳輸，境外傳輸影響之不確定性偏高，我國可從改善污染源加強減量做起，改善生活環境，維護民眾健康。
2. 目前各地方政府已訂定當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本案公告後，各地方政府應依劃定結果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內容，加強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管制，三級防制區固定污染源達一定規模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進行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證明污染物增量符合容許增量限值，並依本署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內容執行固定及移動污染源減量工作。
3. 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年至109年)已包含各項重要污染源(固定源、移動源與逸散源)管制措施，本署並將加速推動該計畫，執行期間從6年縮短為4年，訂定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紅色警戒日數四年減少50%目標，以全面加強空氣品質改善工作。

#### 八、結論：

- (一) 本次「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修正草案研商暨公聽會議，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納入草案修正參考，本署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公告等後續事宜。
- (二) 對於本次修正內容有其他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意見，或與本案承辦人簡大詠環境技術師聯繫，

電話 (02) 2371-2121 分機 6103，傳真 (02) 2311-3185，  
電子郵件 [jiandy@epa.gov.tw](mailto:jiandy@epa.gov.tw)，俾作草案為修正參考。

九、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修正草案  
研商暨公聽會

時間：105年0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回收基管會（臺北市衡陽路99號13樓）第2會議室

主席：陳處長咸亨

記錄：簡大詠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教育部		
經濟部工業局		東發南

##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周怡君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員	李樂峰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稽查員	吳婉維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佐	陳雲如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科員	吳金春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王世鴻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顏昆鈺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安風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科長	劉文云 陳建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科長	廖崇穎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稽查員	許榆君 余志偉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林修毅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科長	饒慶龍 許怡君 張華政
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依偉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境保護局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台灣省工業會		
台北市工業會		
高雄市工業會		
屏東縣工業會		
台中縣工業會		
台中市工業會		
嘉義市總工會		
嘉義市工業會		
彰化縣工業會		
南投縣工業會		
雲林縣工業會		
嘉義縣工業會		
台南縣工業會		
台南市工業會		
高雄縣工業會		
台東縣工業會		
澎湖縣工業會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副秘書長	陳旭
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洪也平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組長 工程師	林重利 劉育 翁瑞霞 賴信光
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趙美玲
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蕭名政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郭巨身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苗青
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賴德元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宜蘭縣環境保護聯盟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		
台南市環保聯盟		
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		
高雄縣環保協會		
屏東縣環境保護協進會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	研究員	曾如文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		
高雄市空氣防污維護協會		



出席

單位

簽名

法規會

陳芳宏

鼎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文淵  
許敏綺 辛佩穎 吳宗輝

空保處

郭孟芸  
謝大猷